

2018 全年用电增速达 8.5%，增量配电明确结算电价

强于大市（维持）

行情走势图



相关研究报告

《行业周报*电力*两部委推进风光无补贴平价上网，“华龙一号”开展标准化示范》 2019-01-13

《行业快评*电力*中广核电力：电量增速符合预期，静待回归A股》 2019-01-07

《行业周报*电力*青海规划内陆核电，新疆公布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 2019-01-06

《行业周报*电力*能源局部署2019年工作重点，第四批增量配网试点开始》 2019-01-01

《行业动态跟踪报告*电力*2019年电力行业十大猜想》 2018-12-25

证券分析师

严家源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18110001
021-20665162
YANJIAYUAN712@PINGAN.COM.CN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 行情回顾：**本周电力板块上涨 0.85%，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37%。各子板块中涨幅最大的是水电板块，上涨 1.77%；跌幅最大的是光伏板块，下跌 1.78%。本周涨幅前三的公司是国投电力、红阳能源、川投能源；跌幅前三的公司是粤电力 A、福能股份、湖南发展。
-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18 年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全年用电增速达到 8.5%：**1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18 年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10.4%。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2018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62 小时，同比增加 73 小时。其中，水电利用小时同比增加 16 小时、火电同比增加 143 小时、核电同比增加 95 小时、风电同比增加 146 小时、光伏发电同比增长 7 小时。2018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2439 万千瓦。其中，水电 854 万千瓦、火电 4119 万千瓦、核电 884 万千瓦、并网风电 2100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473 万千瓦。
- 两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首次明确结算电价：**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项目业主确定、明确增量和存量范围、做好增量配网规划工作，规范增量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通知要求，所有新增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均应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尚未确定业主的试点项目，地方政府部门不得直接指定项目业主，任何企业不得强行要求获取试点项目控股权，不建议电网企业或当地政府投资平台控股试点项目；加强对增量配电网接入公用电网管理。通知明确，增量配电网与省级电网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鼓励结合本地实际采用招标定价法、准许收入法、最高限价法、标尺竞争法等方法核定独立配电价格；支持增量配电网企业在保证配点区域内用户平均配电价格不高于核定的配电价格水平情况下，采取灵活的价格政策，探索新的经营模式。
- 投资建议：**2018 年全年用电量增速达到近 7 年的最高值，且五大电源类型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均实现正增长，预计大部分发电运营商的营收有望得以提升。核电板块强烈推荐 A 股唯一纯核电运营标的中国核电，推荐参股多个核电项目的浙能电力，建议关注拟回归 A 股、国内装机第一的中广核电力。水电板块推荐水火共济、攻守兼备的国投电力，以及全球水电龙头长江电力。火电板块建议关注全国龙头华能国际、国电投旗下上海电力。
- 风险提示：**1、利用小时下降；2、上网电价降低；3、煤炭价格上升；4、政策推进滞后；5、降水量减少。

正文目录

一、 每周观点	4
1.1 行情回顾	4
1.2 行业观点	4
二、 行业动态	10
2.1 政策要闻	10
2.2 水电要闻	12
2.3 火电要闻	12
2.4 核电要闻	12
2.5 新能源要闻	12
三、 公司公告	13
四、 风险提示	15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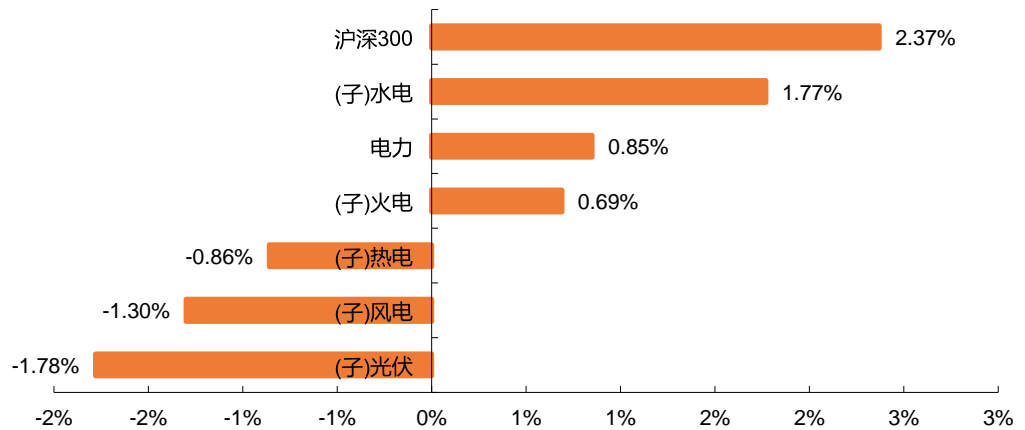
图表 1	1 月 14 日-1 月 18 日, 水电板块涨幅最大, 光伏板块跌幅最大.....	4
图表 2	1 月 14 日-1 月 18 日电力板块涨、跌幅前 10 个股.....	4
图表 3	2011-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	5
图表 4	2011-2018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5
图表 5	2011-2018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5
图表 6	2011-2018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6
图表 7	2011-2018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
图表 8	2011-2018 年全国发电量.....	6
图表 9	2011-2018 年水电发电量.....	6
图表 10	2011-2018 年火电发电量.....	6
图表 11	2011-2018 年核电发电量.....	7
图表 12	2011-2018 年风电发电量.....	7
图表 13	2011-2018 年光伏发电量.....	7
图表 14	2011-201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7
图表 15	2011-2018 年水电装机容量.....	8
图表 16	2011-2018 年火电装机容量.....	8
图表 17	2011-2018 年核电装机容量.....	8
图表 18	2011-2018 年风电装机容量.....	8
图表 19	2011-2018 年光伏装机容量.....	8
图表 20	2011-2018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9
图表 21	2011-2018 年水电利用小时.....	9
图表 22	2011-2018 年火电利用小时.....	9
图表 23	2011-2018 年核电利用小时.....	9
图表 24	2011-2018 年风电利用小时.....	9
图表 25	2011-2018 年光伏利用小时.....	10

一、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1月14日-1月18日，电力板块上涨0.85%，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37%。各子板块中涨幅最大的是水电板块，上涨1.77%；跌幅最大的是光伏板块，下跌1.78%。本周涨幅前三的公司是国投电力、红阳能源、川投能源；跌幅前三的公司是粤电力A、福能股份、湖南发展。

图表1 1月14日-1月18日，水电板块涨幅最大，光伏板块跌幅最大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 1月14日-1月18日电力板块涨、跌幅前10个股

涨幅榜		跌幅榜	
国投电力	8.44%	粤电力 A	-4.38%
红阳能源	6.09%	福能股份	-4.31%
川投能源	5.67%	湖南发展	-3.65%
涪陵电力	5.54%	江苏新能	-3.62%
华电国际	4.22%	华通热力	-3.54%
三峡水利	3.84%	东方盛虹	-2.85%
联美控股	3.49%	嘉泽新能	-2.80%
*ST 新能	3.09%	桂东电力	-2.70%
华银电力	2.88%	华能水电	-2.42%
建投能源	2.81%	东方能源	-1.98%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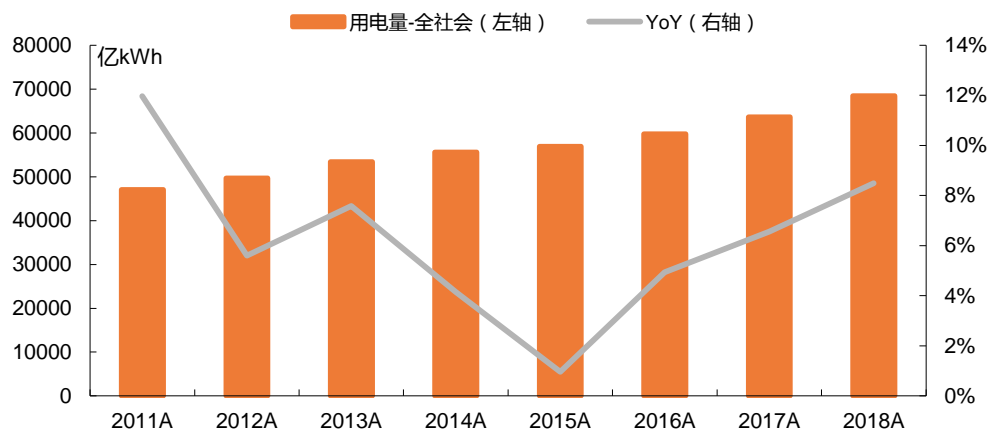
1.2 行业观点

■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18 年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全年用电增速达到 8.5%

1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年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47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第三产业用电量10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截至2018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9.0亿千瓦，同比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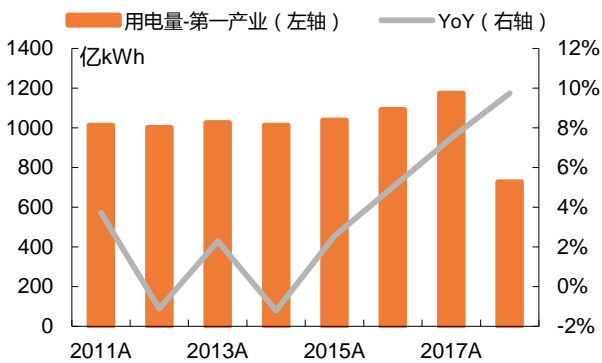
长 6.5%。其中,水电 3.5 亿千瓦(含抽水蓄能 2999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8.5%;火电 11.4 亿千瓦(含煤电 10.1 亿千瓦、气电 8330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60.2%;核电 4466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4%;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9.7%;并网太阳能发电 1.7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9.2%。2018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62 小时,同比增加 73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613 小时,同比增加 16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361 小时,同比增加 143 小时;核电 7184 小时,同比增加 95 小时;风电 2095 小时,同比增加 146 小时。2018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2439 万千瓦。其中,水电 854 万千瓦、火电 4119 万千瓦、核电 884 万千瓦、并网风电 2100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473 万千瓦。

图表3 2011-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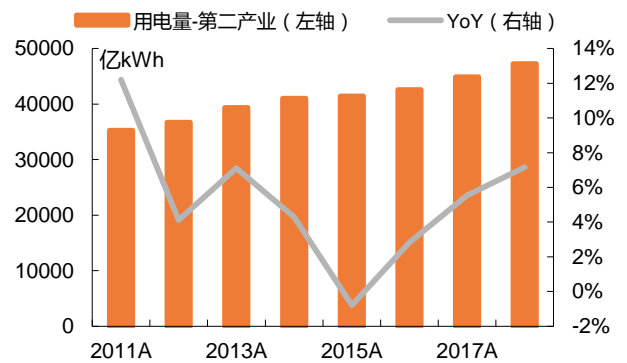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电联,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4 2011-2018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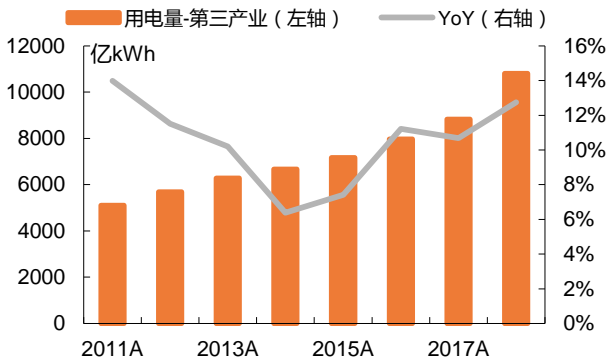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电联,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2018 年 3 月起统计口径调整,部分一产划至三产

图表5 2011-2018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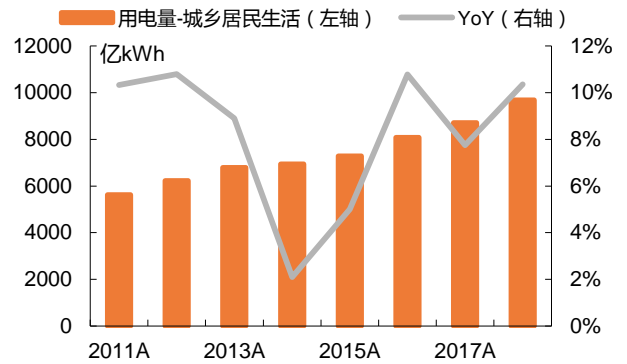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电联,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6 2011-2018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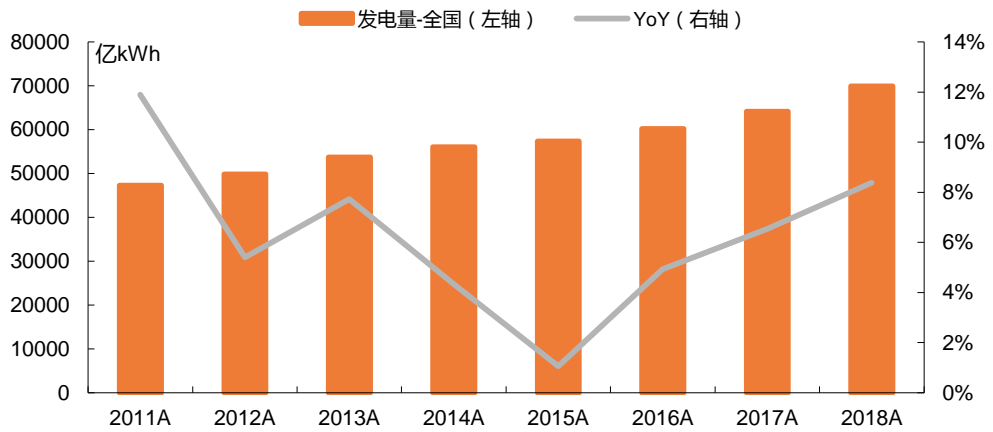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 2018年3月起统计口径调整, 部分一产划至三产

图表7 2011-2018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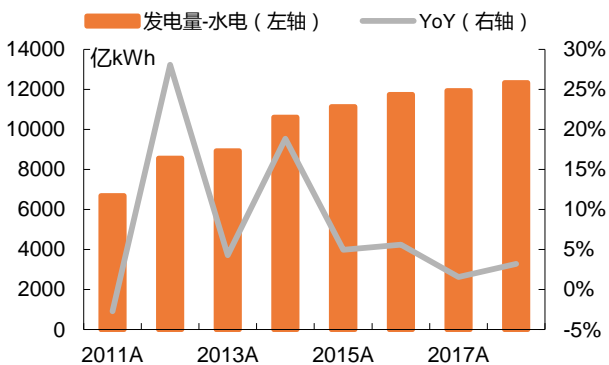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8 2011-2018年全国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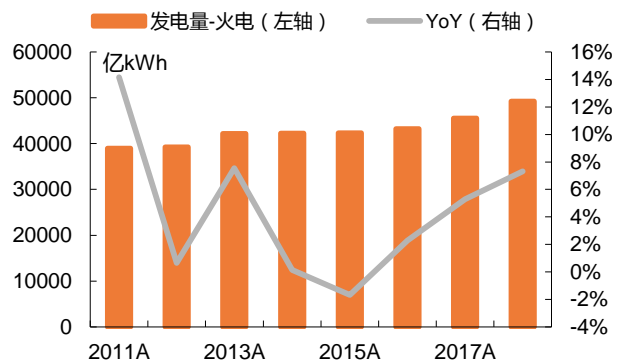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9 2011-2018年水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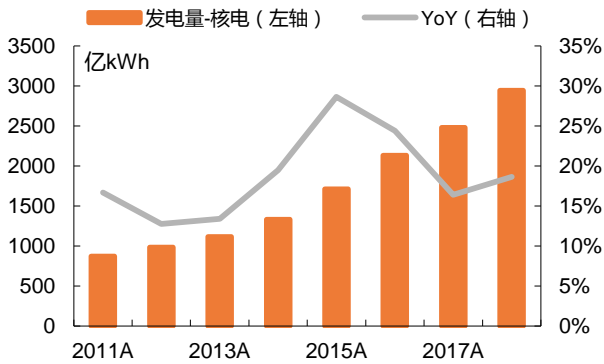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0 2011-2018年火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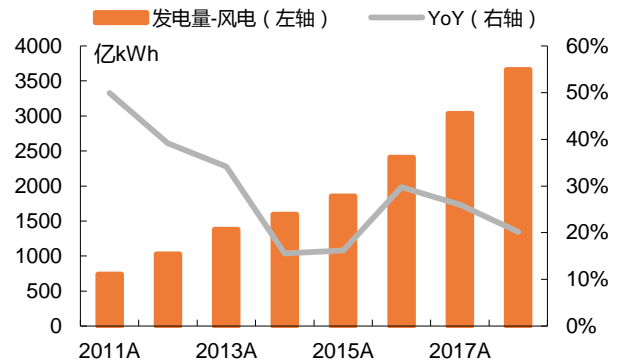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1 2011-2018年核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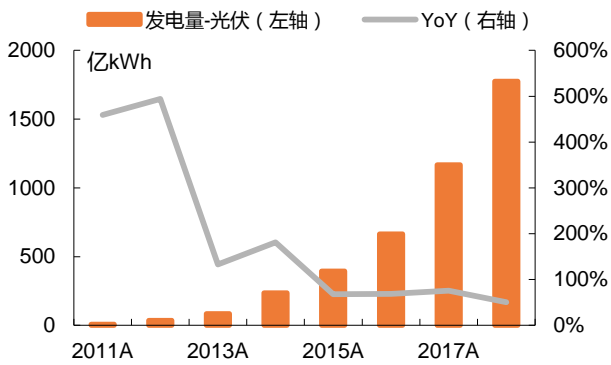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2 2011-2018年风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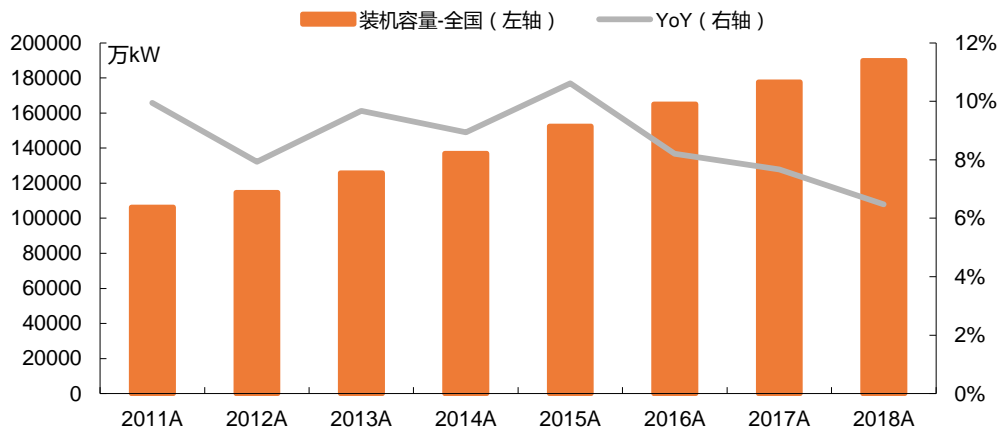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3 2011-2018年光伏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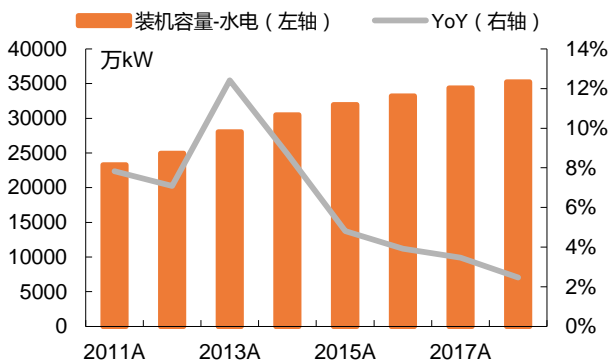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4 2011-2018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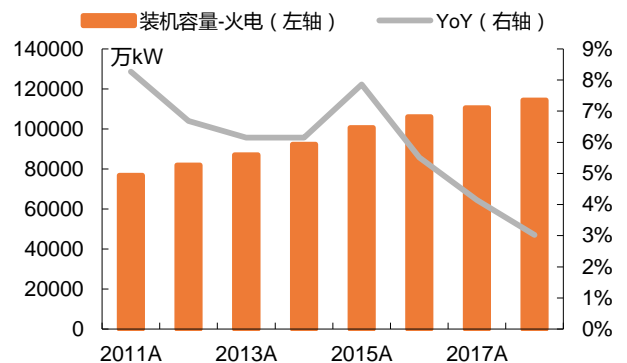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5 2011-2018年水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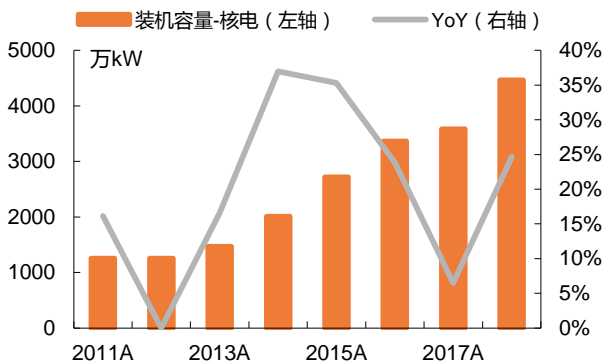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6 2011-2018年火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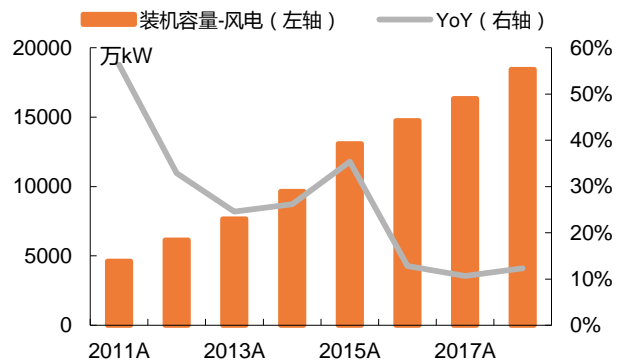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7 2011-2018年核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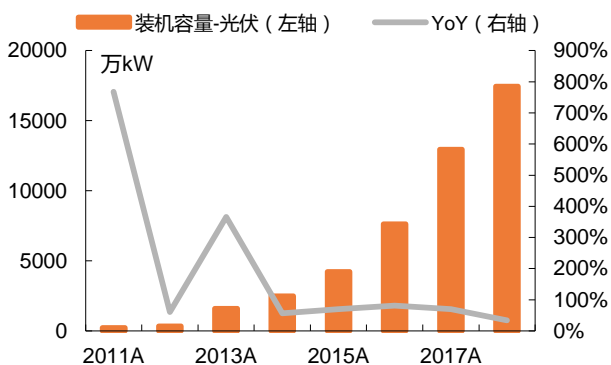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8 2011-2018年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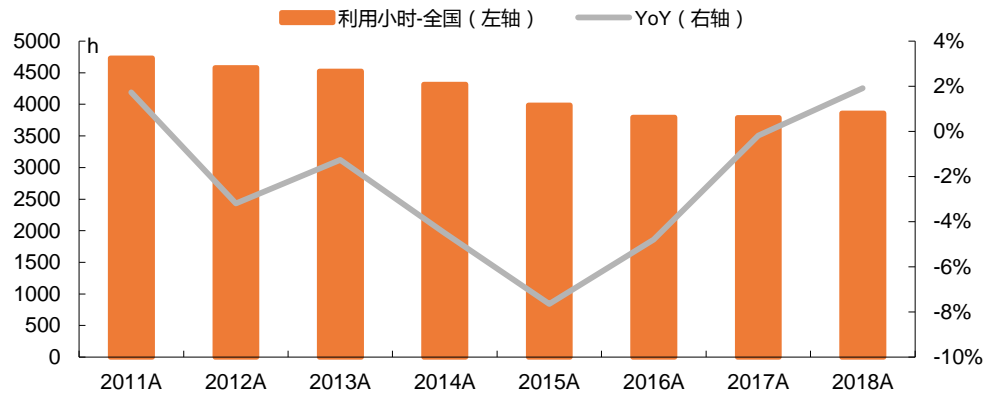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9 2011-2018年光伏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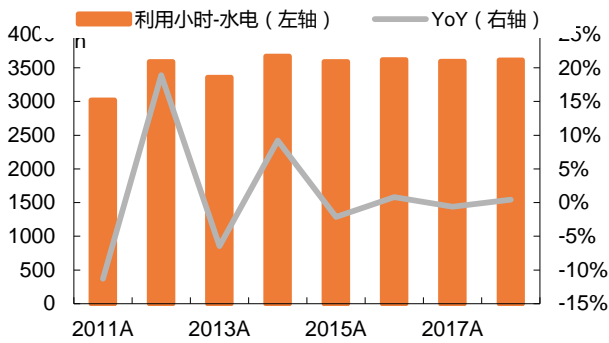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0 2011-2018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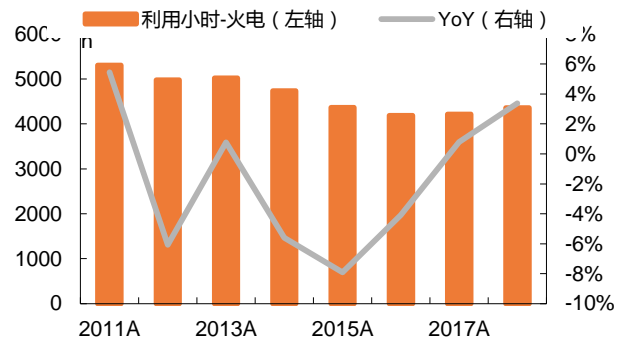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1 2011-2018年水电利用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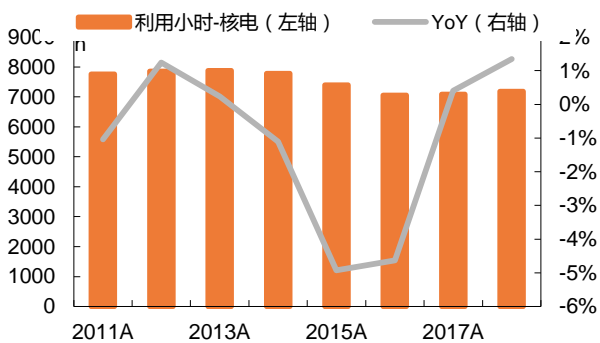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2 2011-2018年火电利用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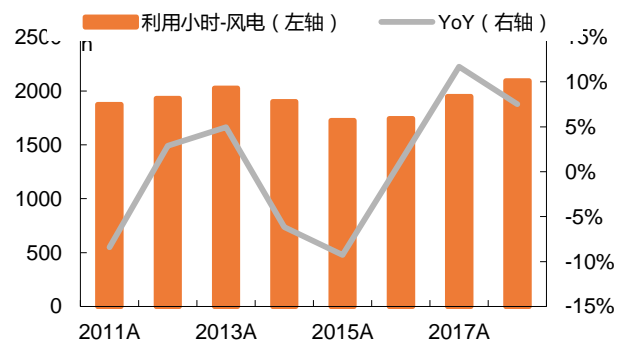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3 2011-2018年核电利用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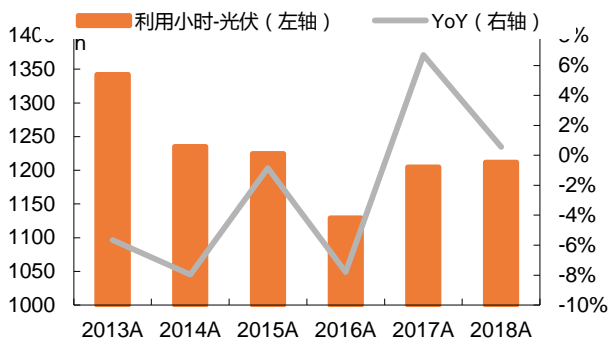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4 2011-2018年风电利用小时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5 2011-2018年光伏利用小时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 两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首次明确结算电价

1月1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项目业主确定、明确增量和存量范围、做好增量配网规划工作，规范增量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通知要求，所有新增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均应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尚未确定业主的试点项目，地方政府部门不得直接指定项目业主，任何企业不得强行要求获取试点项目控股权，不建议电网企业或当地政府投资平台控股试点项目；加强对增量配电网接入公用电网管理；增量配电网与省级电网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鼓励结合本地实际采用招标定价法、准许收入法、最高限价法、标尺竞争法等方法核定独立配电价格；支持增量配电网企业在保证配点区域内用户平均配电价格不高于核定的配电价格水平情况下，采取灵活的价格政策，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建立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增量配电网业主退出机制；增量配网并网运行时，按网对网关系与相关电网调度机构签订并网协议。

2016年10月8日，为落实电改9号文，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同年11月27日，两部委下发了《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并随通知公布了包括延庆智能配电网等105个项目在内的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名单；此后，又分别公布了第二批、第三批增量配网试点名单。2018年3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多次针对进展缓慢等问题约谈试点地区。此次公布的正式文件，明确了配电价格这一关键问题，后续推进有望获得突破性进展。

二、行业动态

2.1 政策要闻

【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年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47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第三产业用电量10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2018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862小时，同比增加73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613小时，同比增加16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361小时，同比增加143小时。2018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439万千瓦，其中，水电854万千瓦，火电4119万千瓦。

【山东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阶梯电价二档、三档加价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再提高 0.02 元、0.05 元，将炼化、焦化行业纳入阶梯电价制度实施范围。研究制定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适当降低储能谷段电价。实施电能替代奖励政策，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给予 1.3 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降低电动公交汽车用电成本。

【贵州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贵州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1、完善差别电价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 7 个行业差别电价政策，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均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执行的加价标准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1 元、每千瓦时 0.5 元；严格落实对电解铝、钢铁、水泥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2、探索峰谷分时电价形成机制。探索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削峰填谷，对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电储能试行峰谷分时电价。3、全面落实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政策。对符合国家建设管理规定、安装环保设施的燃煤发电机组全面落实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环保设施的，执行包含环保电价的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超低排放电价支持。落实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4、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执行时间至 2025 年底。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陕北-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陕北-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工程静态投资 178.41 亿元。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项目业主确定、明确增量和存量范围、做好增量配网规划工作，规范增量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通知要求，所有新增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均应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尚未确定业主的试点项目，地方政府部门不得直接指定项目业主，任何企业不得强行要求获取试点项目控股权，不建议电网企业或当地政府投资平台控股试点项目；加强对增量配电网接入公用电网管理；增量配电网与省级电网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鼓励结合本地实际采用招标定价法、准许收入法、最高限价法、标尺竞争法等方法核定独立配电价格；支持增量配电网企业在保证配点区域内用户平均配电价格不高于核定的配电价格水平情况下，采取灵活的价格政策，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建立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增量配电网业主退出机制；增量配网并网运行时，按网对网关系与相关电网调度机构签订并网协议。

【江西发布《关于做好“基准电价+浮动机制”试点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江西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基准电价+浮动机制”试点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以年用电量达到 4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水泥企业为试点，鼓励与发电企业建立“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机制，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印发《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暂行）》】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印发《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暂行）》，规则对原有深度调峰补偿机制进行了完善。将非供热期实时深度调峰费用减半处理，同时将供热期风电、核电电量按照两倍计算分摊费用；考虑到东北地区光伏发展迅猛，对电力系统调峰已经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正式将光伏纳入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范畴；对市场主体承担的省内与跨省调峰费用之和设置了上限，对没有调节能力或者调节能力较弱的市场主体起到“底线”保护作用；对深度调峰辅助服务的调用原则和执行流程进行了细化、优化。

2.2 水电要闻

【江西发布《江西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江西省发布了《江西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限期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规水电站,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水电站。退出类项目应综合考虑合法性、运营时、使用年限、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结合项目建设时成本和发电收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固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综合核算后确定补偿价格,由政府和项目业主共同认可后签订补偿协议,退出费用由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承担;整改类项目应严格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切实履行环保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义务,整改费用以业主自筹解决为主。对整改后通过验收并执行生态调度运行的水电站,可适当调增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3-5 分。

【福建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考核落实生态电价的通知》】福建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考核落实生态电价的通知》,通知要求:对于 2018 年完成生态泄流设备改造、安装泄流在线监控装置、纳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的水电站,经调试并稳定运行后纳入考核范围,实行生态电价奖惩管理。

2.3 火电要闻

【四川发布《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指出: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架设。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重点区域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广东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广东印发了《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文件表示: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坚决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及时退役服役期满煤电机组,推进运行时间长的煤电机组提前退役。2020 年年底,关停广州发电厂、广州旺隆热电、沙角 A 厂一期、沙角 B 厂等 324 万千瓦煤电机组。

2.4 核电要闻

【日立终止英国核电项目】1 月 17 日,日立公司发布公告,正式宣布终止其在英国中部的核电项目。截止目前,所有的日本海外核能项目均已停止。

2.5 新能源要闻

【江苏发布《江苏省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暂行办法》、《江苏省未确定投资主体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江苏省发改委发布《江苏省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暂行办法》、《江苏省未确定投资主体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申报企业和项目基本要求:1.项目应当符合江苏省能源专项规划以及国家批复的江苏省海上风电场规划。其中,集中式陆上风电单个项目规模不超过 15 万千瓦。2.海上风电项目申报企业总资产 75 亿元及以上,净资产 15 亿元以上;陆上风电项目申报企业总资产 15 亿元及以上,净资产 3 亿元以上。申报企业负债率不得超过 80%。申报企业为合资公司的,企业总资产、净资产按股东方股权权重计算;申报企业为联合体的,企业总资产、净资产按各方股权权重计算。

三、公司公告

【甘肃电投】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5.00 亿元,同比增长 87.60%-99.57%。

【三峡水利】公司发布 2018 年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完成发电量 6.8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1.90%;上网电量 6.8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2.06%;发电上网均价 0.39 元(含税),同比持平。

【川投能源】公司发布 2018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完成发电量 3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63%;上网电量 32.2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52%;水电平均上网电价 0.213 元/千瓦时,同比增加 2.89%。

【宁波热电】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华能国际】公司发布 2018 年度全年发电量完成情况,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发电量 1037.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49%;售电量 979.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5%;2018 年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4304.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2%;售电量 4059.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0%;2018 年全年平均上网结算电价 418.48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1.08%;2018 年全年,公司结算市场化交易电量 1752.33 亿千瓦时,交易电量比例为 43.48%,比去年同期(33.47%)增加 10.01 个百分点。

【红阳能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职能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郴电国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郴电中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永兴柏林工业园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郴电国能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郴电国际机构改革及机构设置的议案》。

【大唐发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煤炭及物资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核电】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国核电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长江电力】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平台与关联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未来设立的境外投资平台以约定的固定收益,转让认购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371.HK)新发普通股股份 4.71 亿股,每股认购股份港币 4.29 元,认购股份的代价合计共港币 20.19 亿元,持股比例占发行前总股本 5.00%,占发行后总股本 4.76%。后期待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江环保集团设立境外投资平台,且具备境外投资条件时,再将长电国际所持北控水务 4.71 亿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投资成本+年化 5.5%(单利)的固定收益率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境外投资平台。

【明星电力】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迎峰度夏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长江电力】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实现营业收入 512.47 亿元,同比增长 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0 亿元,同比增长 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51 亿元,同比下降 0.81%。

【粤电力 A】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5.30 亿元,同比下降 52%-29%。

【中闽能源】公司发布 2018 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完成发电量 10.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3%;上网电量 10.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2%。

【华电能源】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徐铁志立即返还公司 2500 万元；判令被告徐铁志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 2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计算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判令被告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铁志对前述本息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子公司近期收到部分政府补贴资金，预计 2018 年增加利润总额 251.96 万元。

【惠天热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广州发展】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安全生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红阳能源】公司及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分别收到了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 亿股。

【漳泽电力】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国投电力】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10-12 月份完成发电量 391.4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79.44 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了 19.27%和 18.99%；2018 年度累计完成发电量 1516.2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471.61 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了 17.58%和 17.23%。10-12 月份平均上网电价 0.316 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1.86%；2018 年度平均上网电价 0.314 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8.36%。

【节能风电】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实现营业收入 23.76 亿元，同比增长 2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 亿元，同比增长 2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 亿元，同比增长 30.52%。

【吉电股份】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30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3.【京能电力】公司发布 2018 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第四季度完成发电量 139.15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 12.13%；2018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492.64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 3.10%。

【华电能源】公司发布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完成发电量 253.5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43%；上网电量 228.6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26%；省内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 34.69 亿千瓦时，折合上网电量 37.1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2.54%，占 2018 年总上网电量的 16.25%，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 3.22 个百分点；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358.68 元/千千瓦时，同比降低 1.39%。

【广安爱众】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甘肃电投】公司收到子公司转来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子公司的资产冻结。

【金山股份】公司发布 2018 年度经营数据，完成发电量 229.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7%；上网电量 205.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357.33 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上升 2.98 元/千千瓦时。

【国电电力】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大渡河金川水电站项目已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渡河金川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电

站安装 4 台 21.5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86 万千瓦；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6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20.65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24.13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

【嘉泽新能】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80 亿元，同比增长 57.61%-6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80 亿元，同比增长 77.89%-91.58%。

【天富能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终止转让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销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 利用小时下降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 上网电价降低

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 煤炭价格上升

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厂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 政策推进滞后

国内部分地区的电力供需目前仍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可能影响存量核电机组的电量消纳、以及新建核电机组的开工建设。

■ 降水量减少

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至 20%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替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
融中心 62 楼
邮编：518033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
大厦 25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 3383039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
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100033